

## 華南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偽造通貨(外幣)附加條款

107.01.26(107)華產企字第 031 號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偽造通貨（外幣）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偽造通貨，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善意收受經偽造或變造之外國政府發行流通之本位幣或輔幣而生之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發生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事故時，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